

##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地區產業特色與技專校院發展，培育高級與實用專業人才，並執行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劃原則：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 （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同現有規模及資源。
-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 （一）本部得鉅觀考量社會國家整體人才需求及學校發展趨勢，作整體總量之規劃。
  - （二）各校就其校舍建築面積、師資等各項資源條件，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 （三）各校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其基本條件（例如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增加招生名額：
    1. 生師比基準：
      -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 （2）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3）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 (4)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十二以下。
  - (5) 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與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等事項，依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專任師資結構：專任師資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依學校類型區分如下：
- (1)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2) 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 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符合下列設立年限及專任師資結構條件：
- (1) 設立年限：
    - ①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 ②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 專任師資結構：
    - ①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 ② 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4. 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或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5. 第二款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如下：
- (1) 各校每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 (2) 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規定如下：(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類型 學制	商業、護理 語言類	醫技、藥學、 家政、藝術、 體育	工業、農業 海事類
專科	十	十二	十四
類型 學制	文法商管、教 育類	理醫類	工業、藝術、 農業類
大學	十	十三	十七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 (3) 各校應依據日間部學生人數及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但夜間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為多時，改以夜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夜間部普通班以其學生數二分之一加計為日間部學生；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學生得不列計。
- (4) 本部依下列規定審定校舍建築：
- ① 校舍建築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列為計算之依據。
- ② 下列情形不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 A. 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 B. 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 C.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 D. 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或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 ③有下列情形者，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 A. 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且已向建物主管機關送件申請，得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取得合法執照，並經消防檢查合格。
  - B.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應至少四年以上且有公證證明並經報本部核准。但納入計算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總面積百分之五。
  - C.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④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各所、系（科）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
- ⑤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⑥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6. 第二款可發展總量規模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1) 各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師資（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符合本要點所定之基準。
  -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與校本部直線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 四、總量規模之發展規定如下：

- (一) 本部應依各校提報資源現況(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及資源發展計畫，計算各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 (二) 本部參考各校所提報之總量作業用表核定招生名額後，各校得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 (三) 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原則及方式規定如下：
  1.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
    - (2) 配合「產業人力套案」及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 (4) 高職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未滿五年，且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2.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3. 研究所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成長率，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大學部或日間學制現有學生數超過五千人以上，大學部或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應維持現有規模，不得增加。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
    - (2) 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第列有三等或四等之所系科。
    - (3)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



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①教師學術專長應與該所領域相符。
- ②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一系一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十一位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七位以上。
- ③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4)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5) 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十五，未達標準者，應自行扣減研究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五、作業程序：

##### (一) 提報時程：

1. 第四款所定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應於招生前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外，其餘應於招生前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
2. 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校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
3. 前二目所須提報之表件，應連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一併報本部。

##### (二) 提報程序：

1. 各校提報特殊項目，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2. 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
3. 各校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提報新設計畫書；該計畫書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比照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時程提報。

(三)其他事項：

1. 各校規劃新設研究所，課程規劃應邀集業界代表參與，並落實本位課程概念。
2. 各校規劃設立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3. 各校應以上學年度各不同學位層級之所屬學制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規劃不同學制招生名額之增減。
4.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5. 科技大學應減招五專部招生名額，減招名額調整至專科部以外學制者，調整之規劃應專案報本部。
6. 本部核定各不同學位層級（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招生名額，所屬學制規定如下：
  - (1) 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學院。
  - (3) 專科部：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含在職專班）及二專進修專校。
7.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原則規定如下：
  - (1) 研究所：博士及碩士生得相互調整，博士生一名調換碩士生二名。
  - (2)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技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 (3) 專科部：二專及五專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五專生一名。
  - (4) 研究所及大學部：碩士生得與大學部（二技或四技）相互調整，碩士生一名調換大學生二名。
  - (5) 學部及專科部：
    - ① 二專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 ② 二專及二技生得以同比例相互調整，二專生一名調換二技生一名。

8. 各校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徵詢專業意見。
9.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報經本部核定後，不再辦理申復。

(四) 特殊項目：

1. 各校提報下列規定之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外，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系科新設、增招、減（停）招得分別列計：
  - (1) 新設博士班。
  - (2) 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為：法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及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長期照顧。
  - (4) 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2. 前目特殊項目，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議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核定；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提報案數，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或新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案，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4.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五) 每班招生名額：

1.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3.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四十五名為限。
4. 學士班、專科部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
5.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六、追蹤考核：



- (一) 本部基於時效考量，本信任原則辦理審查作業，事後抽查各校提報資料有不實者，除視為行政重大缺失核減總量規模外，並列入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扣款參考。
- (二) 各校所提報之各項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各校網站，以供查詢。
- (三) 涉及學制、所、系（科）、班停招案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